

## 專利申請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正式實施優先審查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制度

美國專利局原先預定於 2011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優先審查制度，又於同年 4 月 4 日宣布暫緩實施。惟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歐巴馬總統簽署的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正式成為法律後，該制度目前已在 2011 年度 9 月 26 日起施行。美國專利局每一會計年度將僅接受 10,000 件請求優先審查的案件，優先審查制的好處在於，申請人繳納請求優先審查之規費後，待該請求被受理，便可望於 12 個月內收到最終官方處分。

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正式實施的優先審查制度條件和先前所公布的請求條件大致相同 ([可參閱 2011 年 4 月 21 日出刊之第 8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以下幾點為和先前不同之處：

1. 所須繳納的規費為 4,800 美元，較先前公布的內容高。
2. 該請求僅適用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 (含當日) 後首次提出的正式申請案，原為 2011 年 5 月 4 日 (含當日)。
3. 小個體申請人可享有 50% 的規費減免，原公布之內容並未提及小個體申請人可減免規費。

資料來源：

1. "USPTO Updates Effective Date of "Track One" Fast-Track Patent Processing," [USPTO](#), 2011 年 9 月 23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51.jsp>>

2. "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Track (Track I) of the Enhanced Examination Timing Control Procedures Under the 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6, No. 185](#).

2011 年 9 月 23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1-09-23/pdf/2011-24467.pdf>>

#### 美國微個體 (micro entity) 申請人之相關規定

在新施行的 AIA 中，申請人身分除舊有的大小個體之分外，又新訂定了「微個體」的身分。符合微個體身分資格的申請人將享有 75% 的規費減免。依據 AIA 規定，微個體身分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須符合小個體身分資格。
2. 同一發明人曾提出的申請案須在 4 件以內，非美國申請案、臨時申請案及 PCT 國際申請案皆不計入。

3. 於費用繳納年度的前一年總收入 (gross income) 不得超出當年度美國家庭中位年收入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的 3 倍 (即 148,335 美元)。

4. 發明人將或有義務 (obligation) 把專利申請案的權益讓渡 (assign)、授予 (grant)、轉讓 (convey) 或授權 (license) 給收入不符合微個體身分資格規定之個體，便不適用於微個體。

上述的申請案件數限制，在一發明人於受雇關係中已讓渡或有義務讓渡其全部之專利申請權的狀況下，該申請案便不計算在其提出的申請案件數內。另在下

列情形中，申請人也可適用微個體身分：

1. 發明人受雇於一高等教育機構；或
2. 發明人已將或有義務將專利申請案的所有權權益讓渡、授予、轉讓或授權給一高等教育機構。

需注意的是微個體的身分定義雖已自 AIA 頒布日（2011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惟 75% 的規費減免在美國專利局制定出規費相關規定前，暫無法適用。

資料來源：

1. "USPTO Updates Fee Schedule Following Enactment of 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USPTO. 11-50. 2011 年 9 月 21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50.jsp>>
2. "AI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USPTO.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10 月 3 日。  
<[http://www.uspto.gov/aia\\_implementation/faq.jsp](http://www.uspto.gov/aia_implementation/faq.jsp)>
3. "AIA Implementation Information," USPTO.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10 月 3 日。  
<[http://www.uspto.gov/aia\\_implementation/fees.jsp#heading-2](http://www.uspto.gov/aia_implementation/fees.jsp#heading-2)>

## **[葉門(YE)]**

### **葉門專利局調整新式樣專利規費**

在葉門專利局近日發出的第 178 號決議提到新式樣規費調整的訊息，因此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新式樣專利規費調整如以下：

1. 申請加總費用自原先的 170 美元漲為 200 美元。
2. 毋須繳納新式樣專利年費。

資料來源：“Yemen Increased and Reconstructing of the Official Fees,” NJQ & Associates. 2011 年 9 月 27 日。

<<http://www.njq-ip.com/2011-newsletters/september-2011-issue/506-yemen-increase-and-re-structuring-of-the-official-fees.html>>

## **[迦薩(GZ)]**

### **迦薩專利局更改委任狀所需符合條件**

迦薩專利局表示，未來提出一發明專利或者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時及辦理其他相關程序所檢附的委任狀不再需要經過法律認證，惟該委任狀須敘明公司代表人之姓名及其職位，且有該公司之用印。以下為申請人另須檢附之其他文件：

#### **提出申請**

若主張外國優先權，須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

#### **辦理申請人更名/變動**

營業登記處所提供之更名正本文件或足以證明變動之相關文件。

#### **辦理住址變更**

一份經公證的更改地址證明文件。

#### **辦理讓渡**

合法的讓渡契約書。

此外，檢附上述文件時，須另外附上一份確認該委任狀之資訊正確無誤的聲明。

資料來源：“Gaza-Simply Signed Power of Attorney is Not Accepted,” NJQ & Associates, 2011 年 9 月 27 日。

<<http://www.njq-ip.com/2011-newsletters/september-2011-issue/504-gaza-simply-signed-power-of-attorney-is-now-accepted.html>>

